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21 年 9 月 11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康美药业重整进展情况如下：

康美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2021 年 9 月 2 日，康美药业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四《决定书》，揭阳中院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认可康美药业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康美药业重整案各项工作正在推进，目前，管理人、康美药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沟通协商，积极推进重整进程，并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11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8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用资金”）余额合计9,481,126,200.69元（本金）。

马兴田先生于2020年6月17日向康美药业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10%；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2月，康美药业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40,000,000元。2021年5月18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960,000,000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康美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1,000,000,000元。

2021年5月8日，康美药业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2021年5月18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截至2021年9月11日，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康美药业资金余额5,327,816,200.69元，康淳药业非经营性占用康美药业资金余额

3,123,310,000.00 元，剩余占用金额合计 8,451,126,200.69 元。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目前已根据上述《协议书》启动追收工作。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